

内部資料
請勿外传

山南地区扎囊县扎期区 囊色林谿卡調查資料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四年

前言

在党的“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精神鼓舞下，在中央民委、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领导下，为编写《西藏简志》、《藏族简史》及为《西藏农奴社会史》一书搜集资料，我们在中共西藏工委、山南分工委、扎囊县委及扎朗县委的具体领导和帮助下，于今年9月19日来到囊色林谿卡，进行以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为重点的社会历史调查。经过了三十五天的紧张工作，于10月24日完成了包括概况、土地占有、乌拉差役、高利贷、阶级和等级与阶级斗争、婚姻、民主改革后的新气象等七个部分的调查，和资料初步整理工作，并搜集了部分民间诗歌，这些素材共约五万六千余字。

在调查过程中，采取了综合调查方法：召开了三人以上的座谈会十四次，约六十人次，他们是现在的基层干部、积极分子、一般群众及原来的知情人士，有男人也有妇女，有老人也有青壮年，各个阶层的人物都有；并对全谿卡一百四十二户人家进行了逐户登记，成为数字材料的基础；我们还对高龄老叟、典型户和原来的根保等旧人员进行了多次个别访问与查询。这次调查原有社会（即未改革前的社会）的材料，时间是以1958年为准的，地区是以原谿卡辖区范围为准的；新气象材料，除说明一个历史阶段的以外，时间都以调查当时的为准，包括地区是以现今扩大了囊色林乡为范围的。在统计民改前庞大的债务数字时，由于1958年距今已相隔四年之久，加之有的欠债户本来就不了解欠债数字，致使有人登记起来模糊不清，因此在登记过程中，我们虽然采取了事先讲明促使回忆、集体登记互相启发、逐笔填写以求总数等多种措施，以求材料的尽量真实可靠，也难免有误差，这是引用债务数字材料时，应该考虑到的一个因素。

调查组参加这次调查的人员，先后有舒介助、布穷、仁钦等三位同志，最后由舒介助同志执笔写成这份材料。由于调查人的水平有限，材料中难免有错和遗漏，请同志们指正，以便进一步补充和修改。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第二部分 土地占有及經營情况	(5)
一、領主土地变迁	(5)
二、五种土地	(6)
(一) 貴族囊色林土地	(6)
(二) 差巴“公地”和神地	(10)
(三) “馬崗”地	(10)
(四) 根保土地	(11)
(五) 外領主的租地	(11)
三、几个附帶問題	(14)
(一) 差地中的补充問題	(14)
(二) 堆穷土地問題	(14)
(三) 开荒問題	(14)
第三部分 烏拉差役	(16)
一、差巴差	(16)
(一) 几項支差規定	(16)
(二) 支差項目	(18)
(三) 差稅剝削計算	(23)
二、“馬崗”差	(26)
(一) 兵差	(27)
(二) 支給谿卡的差和其它負担	(28)
三、堆穷差	(28)
(一) 向囊色林谿卡交的差	(28)
(二) 向自己的屬主交的差	(29)
(三) 房租	(29)
四、交人役稅者	(30)
五、囊生和“差若”的差	(30)
六、手工差	(30)
七、小結	(31)
第四部分 高利貸	(32)
一、概說	(32)
二、債权人及各債权人放高利貸的特点	(33)

三、債務人及借債原因·····	(35)
(一) 債權人方面的原因·····	(35)
(二) 債務人方面的原因·····	(35)
四、債務形式·····	(36)
五、高利貸給農奴帶來的痛苦·····	(37)
第五部分 階級、等級和階級鬥爭·····	(38)
一、階級·····	(38)
二、等級·····	(38)
(一) 貴族等級·····	(38)
(二) 一般等級·····	(39)
(三) “不干淨”的人·····	(42)
三、階級鬥爭·····	(43)
(一) 消極怠工，破壞工具·····	(43)
(二) 請願·····	(43)
(三) 抗差、抗債·····	(44)
(四) 逃亡·····	(45)
(五) 詩歌·····	(46)
第六部分 婚姻·····	(48)
一、婚姻形式·····	(48)
二、結婚禁例·····	(49)
第七部分 民主改革后的新氣象·····	(51)

第一部分 概 况

囊色林(མཁོ་ཁྱུ་ཁྱེད།)意为“財神之地”，囊色林谿卡位于山南北部，与著名的桑叶寺隔雅魯藏布江遙遙相对，紧靠拉(薩)泽(当)公路南側，距山南首府——泽当約二十五公里，現屬山南专区扎囊县扎期区囊色林乡。

囊色林谿卡，民主改革以前，为貴族囊色林·班覺晋美所有。全谿卡共有耕地一千五百一十五克一十八哲，一百四十二戶六百一十一个农奴(不包括領主本身)。原来分为达定、雪定、曲科定、甲热抗定四个“定”。“定”是一个支差小集体，也是領主管理农奴的行政小单位，每“定”設一个“定嘎根保”(འདྲ་ཁྱེད་ཀྱི་རྒྱུ་ཁྱེད།)，故原来是四个“定嘎根保”，以后改为两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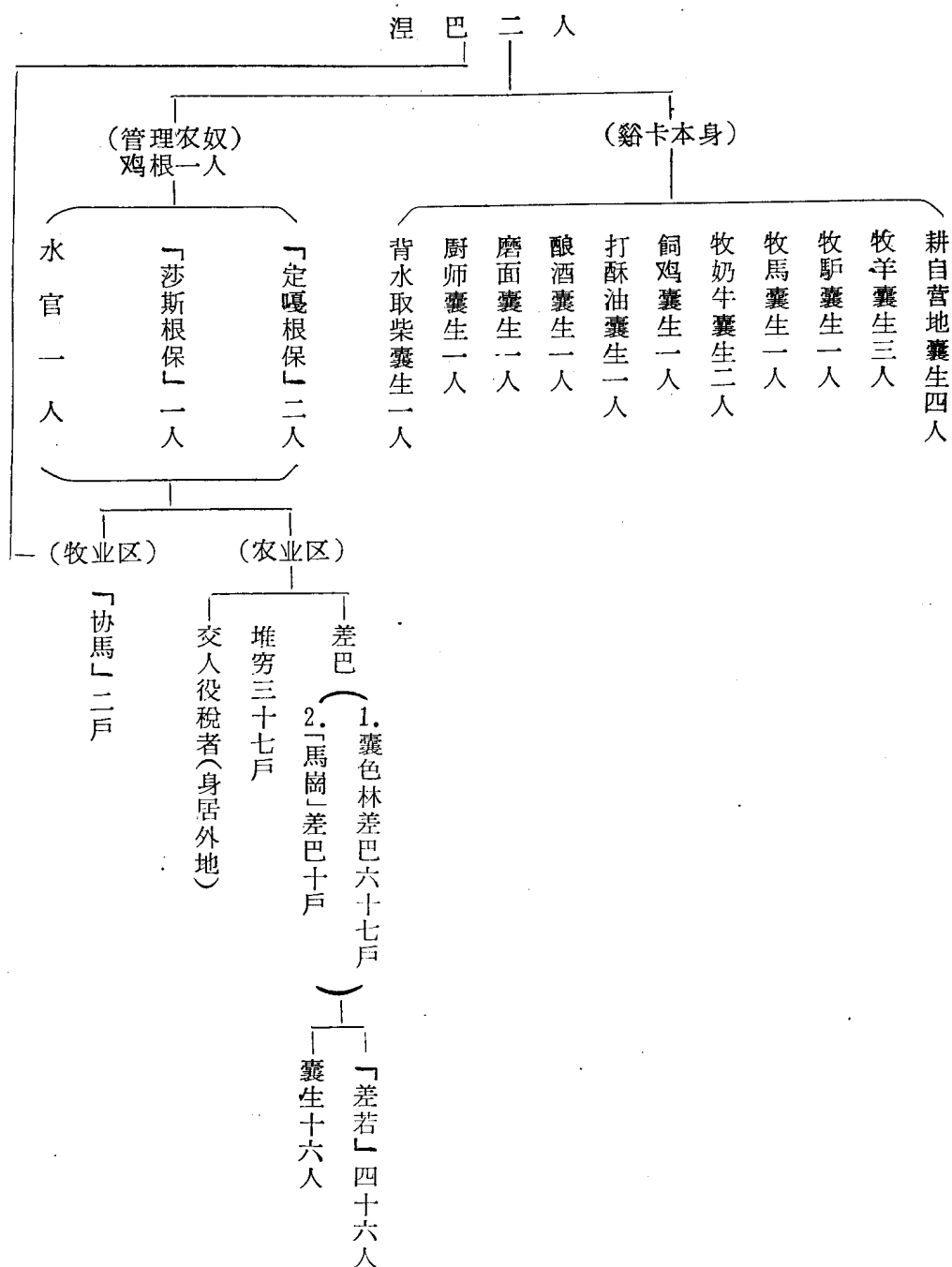
囊色林谿卡，由于地处藏南谷地，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灌溉比較便利，因此农作物生长良好。庄稼以青稞、小麦、豌豆为主，还产油菜籽、蘿卜、园根、土豆和黃麻，这里本来还产蕎子，但过去誰家种了，就要給达賴喇嘛交“蕎子面”差，受額外的差稅剝削，故蕎子在这里的生长受到了农奴主的扼杀，誰家都不願种，民主改革以后，差稅制度摧毁了，蕎子也得到了解放，才在这里获得了生的权利。囊色林谿卡的农田，全部在一条大山谷里。山谷兩側和谷底后山，是浅草牧场，谷口的乱石沙滩地，和农田間的空隙地与流经山谷的溪畔兩側，也都是畜牧的場所，据統計，1958年全谿卡共有各种牛七百零一头(其中領主占一百八十四头)，綿羊和山羊三千二百九十九只(其中領主占二百只)，馬、騾、馱二百四十一匹(其中領主占二十二匹)，这些牲畜，几乎是該地居民穿着、运输、食肉的唯一来源。領主的大批牦牛群，由領主派牧民为之放牧，称为“协馬”，一戶“协馬”放牧牦牛八十至九十多头，其余牲畜都由囊生放牧。上述的农产品、畜产品，是人們的主要生活来源，也基本上能满足人們吃穿的需要。織氈氈几乎家家都会，据说这里的細氈氈还暢銷外地，其它还有几家裁縫、两家木匠供給領主使用，和滿足谿卡內人們的需要，氈氈染色也基本上是自己作。总之，除了鋁鍋、陶鍋、盐、染料和大部分鉄質器具等需从外地購買或和来商交换外，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农田之間和村旁宅隅，有很多树木丛生的林卡，桃树和核桃树也很多，另外还有海棠树，苹果树、梨树等果木，一到仲秋时节，垂实累累，頗有江南景色。

囊色林是一家古老貴族，在什么时候形成，沒有确切的考証，据囊色林出嫁的女儿央京(現住囊色林乡)說：囊色林貴族受封囊色林谿卡，最早的封文見于五世达賴时期，可見該貴族至今最少也有三百余年的历史。囊色林谿卡住宅的主要建筑，是高达七层的石砌楼房，传说始建于水兔年(不知是哪个饒琼的)，解放前，还有这样一首歌颂領主的反动歌子，在部分人口头歌唱：“水兔年修建，囊色林宫殿，只有天天上长，不会渐渐低陷。”这幢高楼，包围在八米高二米厚的城墙內，城墙外围是五米至六米寬，三米左右深(部分已被泥土淤填)的城池，建筑物四周都有射击孔，很有战略防御的性

質。这些外围建筑，相传为1717年准噶尔侵藏时所建。这座豪华的主要建筑物，据山南专署副专员噶金說，扎囊县扎唐寺所藏的《噶恰》(ཀ་ཅི།)一书中有这样的記載：远在墀松德贊时期，墀松德贊的次子（共有三子）被放逐于門隅地区，后来該人率領門隅人战回雅魯藏布江南岸，在此修建該建筑物，称为門卡絨(མོན་གཤམ་རྩོད།)現今囊色林附近有一个門卡絨村)，并在这一带称霸为王，直到五世达賴时期，才將門卡絨改称囊色林。一說囊色林原为藏王郎达瑪女婿，高楼便修建于娶亲之岁。囊色林女儿央京則說：囊色林高楼的始建年代不詳，只因其外形很似囊色神(མོན་ལྷ་མྱེན།)宫殿，因此而得名，至今还屹立在高楼北面的七座神塔，传说也都是囊色神的塔位。总之，众說紛紜，一时难于辨别真偽。

現今囊色林谿卡高楼，已经开始坍塌，但一个典型的庄园規模，仍然清晰可見，山谷中央是高聳的七层楼領主住宅，很远就能看見，巍然屹立。大楼周围，大部分是土質肥沃、水源充足的領主自营地，高楼附近和較远的地方，有三家四戶聚居的低矮、簡陋村落，是农奴的家园，領主住宅的高楼脚下，城墙內壁的正面和兩側，有依墙建筑的矮屋和馬廄、奶牛圈、耕牛圈、駱棚（在城墙外围）等，矮屋是囊生（家奴）的住所，和領主的炒青稞間、磨房、染色間、鸡室和部分粮仓。大楼走廊上还有紡織的机房，一切井然有序，在那座阴森大楼的底层，和散乱的小屋中間，有惩罚农奴专設的兩間牢獄，阴森、潮湿，里面还有木質脚鐐和皮鞭、皮巴掌等刑具。領主住宅高楼后面，有一个特大的晒場，是专打谿卡自营地粮食的場地，每到秋收打場期間，每日数百名农奴，就在这里彻夜不眠的为領主劳动二十余日。谿卡住宅西角，約半里地的地方，有一块寬闊的垣牆包围着的牧場（解放后已垦为农田），是領主牧馬放羊的場地。高楼的右前方，有一片葱綠的林卡，林卡內有一組別致的小院儿，是領主夏天居住的別墅，墅內有蒼松古柏，垂柳翠竹，还有梨树、苹果树、石榴、桃花、海棠花、核桃树、牡丹花、芍药、月季花、黃花……等高原上少見的树木和花草，一进入夏季，草木葱茏，幽雅至极，过着奢侈腐化的生活，把領主高大豪华的住宅，和一般农奴阴暗肮脏的小屋相比，真是天上和地下了。

領主管理整个谿卡，有一套完整的組織。領主班觉晋美（叛乱分子）本人，因自1947年始在噶厦任孜本(ཅིན་པོ་ལྷོ་མ། 四品官)，迁居拉薩，不住在谿卡了。谿卡由他的姨表兄全孜（僧人职位名）。拉旺才仁（又名群佩見村）代管，在拉旺才仁下，整个谿卡的組織系統如左：



涅巴 (ཁྱེ་པ་) 是谿卡总管家，来自大差巴家庭，能写会算，是領主的亲信，經管谿卡各个方面的事宜。涅巴不能解决的重大事情，只有領主本人才能解决。过去在涅巴之下，还設有谿卡文书，以后取消了。谿卡囊生，即是谿卡家奴，絕大多数来自差巴家庭，是为領主服役的奴隶。不过，有的囊生背弃了自己的阶级，傾向領主，也有打罵农奴的，当然多数还是和农奴一道受苦受难的阶级兄弟。基根 (ཁྱེ་ཁྱེ་) 意为总根保，对外

有
男
一
四
三
号

上
册
第
11
页

参加宗（曲科谿）的根保会议，承上达下；对内是諸根保的头目，和谿卡涅巴的同謀，也是領主的亲信与帮凶。“定嘎根保”上承涅巴、基根指示，下向一般农奴派差、催差，并监督烏拉劳动，“莎斯根保”专门负责“莎斯”差（参阅烏拉差役該条）的安排，水官专门负责用水調度，有时也参加监督烏拉劳动。上述这些大大小小的爪牙和走卒，多数是領主物色和培养的亲信，他們象領主那株毒树的鬚根一样，扎在一般农奴的土壤中，吸取养份，供給領主。总之，整个谿卡象鉄桶一样，被箍得严严实实，沒有“漏洞”，正如农奴中有两句歌词所說：“囊色林的百姓，是关在鉄盒里的奴隶……，”这是逼真的描繪。

囊色林谿卡，和山南地区其它谿卡一样，1959年初夏，随着西藏反动上层的叛乱和叛乱的平息，先后开展了“誰种誰收”、“三反双减”和土地改革运动，剷除了封建，摧毁了农奴制度，建立了巩固的人民政权，使千年来受尽苦难的农奴，摆脱了人身依附、烏拉差役和高利貸……等鎖鏈，得到了解放，开始了幸福的生活。

第二部分 土地占有及經營情况

貴族囊色林，从何时开始占有谿卡，沒有确切的考查，据說該貴族保存的封文中，最早有五世达賴时期的。为了追述該家領主历来占有土地情况，和了解囊色林谿卡土地占有和經營情况，下面将分为三部分予以闡述：

一、領主土地变迁

貴族囊色林。原来除囊色林谿卡以外，还占有拉巴谿卡(ལལ་པ་གཞིས་ཀྱི། 在現今囊色林乡)、雅尔谿卡(ལལ་པ་གཞིས་ཀྱི། 在扎期区委附近)和門卡絨村(མོན་ལལ་རྫོང། 在囊色林谿卡附近)等几片土地，后来都轉讓給了別的領主，只剩下囊色林谿卡了，現在把各片土地的轉讓过程作一些叙述：

拉巴谿卡。拉巴谿卡原来是囊色林谿卡的一部分，共有十戶差巴，八十餘克差地，五十五克谿卡自營地，和少量的“协”地，谿卡很小，鉄兔年(1951)囊色林·班覺晋美給了他的女儿央京，轉讓的过程是这样的：班覺晋美的前妻(是江孜貴族吉布的女儿)，只生育了央京、索郎卓瑪(在印度未归)和西繞双姆(現住拉薩)三个女儿，沒有儿子，便把貴族多仲(住止貢地区)之子赤乃才旺招贅为长女央京夫婿，打算用他們的子女来繼承囊色林門庭，后来，央京和赤乃才旺的确生了几个男孩儿，有了繼承的后嗣。但是，妻早死的班覺晋美，在央京生育之后，又为央京她們娶了一个繼母，也养育了几个儿子，这样，在这个家庭中，就出現了两批繼承者，这当然是不能允許的，于是班覺晋美决定把贅婿和央京分出去，以拉巴谿卡作为央京一家的生活費用，使央京与囊色林完全断絕經濟关系，以杜絕今后可能发生的爭夺财产的爭吵。央京得到父亲給的拉巴谿卡以后，只有父女間私母立的分家契約(ལྷན་ཁྱེ།)，以說明拉巴谿卡永归央京后代使用，囊色林不得收回，央京也不得再向囊色林索取土地。央京得到父亲給的分家文契后，本想立即去噶厦备案，使之成为有政府公印的决定封文，但当时央京还想向父亲索取部分財物，而班覺晋美又迟迟不給，致使央京在民改前夕，手里也只有一张分家文契，沒有噶厦的封文。班覺晋美虽然把拉巴谿卡給了央京，央京也独在拉巴谿卡收差派稅，但拉巴谿卡应負担的外差，却沒有从囊色林谿卡划分出去，仍然保持着原来共同支差的作法，因此，拉巴谿卡和囊色林谿卡，直至平叛前夕还保持着密切关系。

雅尔谿卡。据說很早以前是一个荒蕪谿卡，沒有农奴，只有一百餘克土地，每年約产粮八百至一千克。雅尔谿卡有五“崗”外差，过去一直由囊色林差民支付，故在差民中，有該地原屬差巴的(差地的)說法，后被領主霸占了。領主占有雅尔谿卡期間，全从囊色林谿卡居民中，派无償烏拉去耕种，收获全归領主，相当于谿卡內的自營地。据囊色林女儿央京說：1956年时，班覺晋美为了“減輕”囊色林农奴的烏拉負担(領主当

然不会这样仁慈)和还債,把雅尔谿卡卖給了充堆扎仓(一个寺庙,雅尔谿卡就在它附近),卖价是两千克青稞,原来議定交价时錢、粮各半,后因故全付的藏銀。

門卡絨。全村有六、七十戶人家,九个“內崗”(“外崗”是六个)的差地,与囊色林谿卡毗連,早在班觉晋美之前,貴族囊色林已將該地布施給哲蚌寺郭芒扎仓了。这以后,郭芒扎仓又轉讓給了功德林,平叛前夕,該地为功德林所有。1957年时,門卡絨和囊色林谿卡发生用水糾紛时,代表門卡絨說話的也都是功德林出面。

囊色林谿卡。囊色林谿卡为貴族囊色林的根基谿卡(ཁ་ལུ་ཁྱེ་ལྗོངས་),即是該家貴族的基业,也是該貴族最大的一个谿卡,和平叛前夕唯一的一个谿卡,后面我們將作詳細叙述。

二、五 种 土 地

囊色林谿卡,共有一千一百一十五克十八哲耕地,都被以囊色林貴族为主的領主所占有,农奴只有在支差納稅的情况下,占有小片份地或租地、“协”地,沒有寸土之地的所有权。因此,不管是領主的自营地,还是农奴耕种的土地,其实質全都是領主所有的土地,但就其屬主的区别和租佃关系的表現形式来看,大約可分为以下五类。

(一) 貴族囊色林土地

囊色林谿卡的絕大部分土地,都被領主囊色林直接占有,共有一千一百九十克八哲,占全谿卡土地总数的78.53%,另外还占了全谿卡的全部山、水和荒地,領主对占有耕地的經營方式,可以作如下划分:

1. 差地(不包括“馬崗”差地)。差地即划給各戶差巴的份地,共有五百七十克十六哲,占囊色林貴族土地总数的47.95%。凡是囊色林的差巴(有一家差民的屬主不是囊色林),每家都有一份差地,換句話說,囊有領主份地的都是差巴。种差地要向領主交沉重的內差和外差,約占土地报酬的73%左右,有劳役、实物和貨幣,使差民沒有喘息的机会。

領主分給农奴的定量份地,各家多少不等,領主也不随意收回,一直用它来剝削农奴。但支不尽的差稅,很容易使弱小差巴破产,据調查近五十年来,破产差巴就有三十五戶。破产差巴的差地,領主要作重新处理:第一,如果差地不好,就强迫破产戶的近亲或其它农奴繼承,承担起受差稅剝削的义务,如三十六年前,差巴威香巴破产以后,領主就是强迫該破产者的外甥女且美央京繼承的;再如五十年前,差巴敏中巴破产时,領主則是强迫他的两个囊生(二人是夫妻,男的是谿卡耕地囊生,女的是厨师)繼承的。第二,如果差地好,領主則把差地收回自耕,破产戶应負担的外差劳役差,加諸于其余差民身上,加重对其它差巴的剝削。这样当然会引起差巴們的不滿和憤恨,这时領主才把差地交給一戶新差巴,恢复为差地。如水龙年(1952)差巴烏尔金絕后时(烏尔金死后,其妻出嫁外地)就是如此。前一种情况,由于破产者沒有留下好土地,相反留下了一笔庞大的債務,因此誰都不願繼承接种,只有在領主的威逼强迫之下,才无可奈

何的担負这种差事；相反，第二种情况，由于破产者留下了好土地、好家当，因此在上层大差巴中，往往有一場爭夺战，都想把破产者的产业攬到自己手里，謀得更多的利益，在这种夺利爭斗中，貧苦戶当然是沒有份儿的。上述烏尔金留下的产业，就是在領主种了两年后，在几家大差巴（一个是溪卡涅巴、一个是領主神本、一个是基根、一个是領主商官）的爭夺中，最后由商官的父亲——普布洛卓获得了胜利，繼承了那份差地。不过，从总的情况看，破产者留下好产业的是不多的。

有的破产差巴，到破产时有的差地抵了債，新差巴接过手时，由于抵押期未到，不能馬上收回，就只有耕种除押地之外的余下土地，但要支付破产差巴原来应支付的全部差稅，受到有差无地的剝削，領主不补給土地。新差巴因无地实在支不起差时，領主也采取一种“有祸同当”的办法：內差要接种差巴照旧支，外差減輕部分，由其余差巴共担，其結果是沒有减少領主絲毫收入，增加了一般差民的負担，达到了損人利己的卑鄙目的。

各差巴領种的份地多少不一，多者一“崗”地（一“崗”地規定为二十一克），少者一“批”（为 $\frac{1}{3}$ “崗”）地，按一“崗”地应有九个（过去是十二个）劳动力的規定，各差戶根据自己实种“差崗”地数，如果人力不足这个比例，可向領主要人，要来的人叫“差若”（ཁྱེད་ལྟུང་། 意为“助差者”，很似君主时代的徭役），終生为要人家庭服苦役。領主給要人戶“差若”时，都从貧苦家庭中拨給，領主主宰着“差若”的命运（“差若”的詳細情况，參閱第五部分）。前面已經談到，过去曾一“崗”地規定勞力为十二人，以后改为九人，就是改为九人以后的数十年来，由于該地人口外逃、死亡和出生率不高等原因，人口仍不足。領主虽然尽量把散居在外地的农奴抓回来；規定囊色林屬民不准外嫁外贅，只能娶入贅入；和采取在外地拐騙人……等措施，也不能避免該谿卡人力的恐慌，据了解，平叛前的数年間，一“崗”地的真正勞力，在九人以上的极个别，一般只有七、八人。領主为了“解决”人力不足的现象，和堵住缺人差巴的口（差巴說：人不够支不起差），采用“濫竽充数”的办法，把七、八岁剛脫离娘怀的小奴隶也派作“差若”，致使支谿卡烏拉时，出現很多面黃飢瘦的儿童身影。有的人家不願把亲骨肉送給人作“差若”，請求領主增加差地，忍受更重的剝削，才能免除割亲之苦。

差巴把份地称做“祖业”（ཡ་ལྟུང་།），差巴对于耕种的份地，在保証支差的情况下，可以世代繼承（除特殊情况，如十年前，差巴且美央京之夫布穷死后，根保派且美央京去达布地区修公路，两年多以后，且美央京返回囊色林时，差地也被藏兵商官丹增侵占，他的四个孩子都被派作了“差若”，不久，她本人也被定为差卡囊生），可以出租、放“协”、抵債。但差巴一旦破了产，接种差地的新差巴，有权将原差巴轉出的全部土地（有的抵債地例外）收回，反映出差巴在使用差地期間，只有在支差的情况下对差地是有較自由的处理权利的，一旦失去了差巴地位，这些权利也就随之化为烏有，不能保持其曾經处理过的土地的处理权利，除非是对領主或其它特权人物有利（如他們收的抵債地）时，才能超越押出地者的权利成为例外，而这种例外，完全是作用于特权人物的手里，与破产差巴的处理权利沒有一絲半毫的必然联系。

2. 自营地。自营地农奴尊称它为“卡得”(ཕྱག་ལྷོག་པའི་སྡེ།)，意为领主“手上耕种”的土地，全谿卡共有五百零一克，占囊色林贵族土地总数的42.09%。自营地大部分分布在领主住宅周围，是土壤肥沃、水源充足的上等地。自营地都划给各个差户分片耕种，只有翻地是领主派专人、专畜统一耕作，和打场时是分“定”共打。领主规定：种一“崗”地的差巴，负责耕种三“托”(རྩོལ་ཁྱེད་)——“托”地即一对“二牛抬杠”式的耕牛一天耕的地面，约三至五克) 自营地，由此类推，种两“批”地的差巴，即要耕种一“托”自营地，当然事实并不如此绝对。由于自营地的农活又是差巴耕种，又是领主派专人翻耕，因此它的劳力来源可以分为两起：

(1) 从差巴中派无偿乌拉。从头年放水备耕，到次年送肥、播种、灌水、拔草、割禾、打场等一系列农活，全都由差民包干，各差户负责耕种的一片自营地，如果本身劳力不够，雇人耕种时，工资伙食也要由差巴出，乌拉在自营地上劳动的生产工具，也都是自己带，连使用一下领主饲养的毛驴，在自营地上送肥、送庄稼，也需向领主请求，似乎自营地不是领主的而是乌拉自己的一样。乌拉在自营地上劳动，有的是白发银的老人(索郎龙珍已经六十三岁了，还支乌拉)，有的是七、八岁的“差若”，有的行路蹒跚，有的刚能背起背筐，在监视乌拉劳动的涅巴、根保等的驱赶下，流血流汗，谁的活干得不好，监视乌拉劳动的凶神，就恶言漫骂，甚至打耳光挨拳头。乌拉劳动都是自带口粮，领主不给一勺半碗，而收获的全部农产品都是领主的，因此，乌拉总是消极怠工，进行种种反抗，所以尽管自营地土地肥沃，水源充足，产量也并不算高(一克地只产七克左右，1962年时，平均一克地产十五克左右)，说明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大大减低了社会财富的生产。

(2) 囊生。领主有四个囊生，是专门耕自营地的，这四个人中，有的有时还起到监督乌拉劳动的作用。领主还饲养了八头耕牛，备办了四套犁耙，专耕自营地。

领主对自营地的投资，是微乎其微的，把全部都算上，可列出以下几项：

(1) 种籽四百余克(秋收粮食可达三千六百余克)；

(2) 四对耕牛的投资(饲料是派的差物)，四套犁耙的损耗，四个耕地囊生的穿吃；

(3) 自营地粮食入仓那天，给每“定”乌拉一克青稞(共四克)、一克糌粑(共四克)和一罐藏酒(共四罐，约要一克青稞)的“望肖”(མཐོང་ཤོག་པའི་སྡེ།)、“望糌”(མཐོང་མཐོང་པའི་སྡེ།)和“望羌”(མཐོང་མཐོང་པའི་སྡེ།)，算是乌拉辛苦一年的安慰。其实除糌粑和水酒每人可以吃、喝到一点外，四克青稞作牧民踩场(自营地粮食要用牛踩场)工资还不够，乌拉还得补出二克来。

总之，领主投资很少(按说不应计算领主投资，因为领主的种籽、耕牛、犁耙……等，都是从农奴那里掠夺来，投入再剥削的)，就可以得大批农产品，供给领主挥霍和进行再剥削。贵族囊色林的属民，除个别外都是差巴；并规定每“崗”地必须有九个劳动力(山南地区一般一“崗”地定为四至八人)；以及这里差税形式以劳役差为最主要等，和这里自营地宽广有着必然联系。农奴有首歌这样唱道：“念经被逼得最紧的，是阿日扎仓的扎巴；劳役被逼得最凶的，是囊色林的乌拉。”这便是农奴的反映。

3. 租地。租地叫“婆新”（པོ་སུམ་ཞིང་།），共有八十九克十四哲，占囊色林貴族土地总数的7.54%。租地根据土地好坏，交定額地租，一般一克地年交青稞四至六克，不交其它差稅。租谿卡土地的农奴，共有三十六戶（其中包括三戶堆穷，三十三戶差巴），多者一戶租六克地，少者只租了七哲，一般一戶租种一至二克，以承租的三十六戶来平均全部租地，每戶可耕种二克十一哲，种有租地的农奴，以中等农奴經濟水平以上的戶居多，据統計，上述三十六戶承租人中，有二十八戶都是中等农奴經濟水平以上的戶。

在一般情况下，領主不随意收回租地，只有承租者交不起租时才收回；种租地的农奴，也不願退佃，他們說：“种租地比种差地强，有了租地有地种，又不交繁杂的差，交了租后落多少都是自己的。”由于这个原因，要想租到租地并不容易，必須向領主送禮請求。不过，个别租地产量不高，租額沉重，对承租者也是沒有多大好处的。在这种情况下，承租者可向領主退佃，或請求减租，有着不同于差地的“自由”，如解放前夕差巴德西班牙·扎西巴朱租种的一克十哲租地，原来才仁巴朱耕时，算作三克土地，每克年交租四克，共要交十二克青稞，根本不够，便于1955年退給領主，当时扎西巴朱把地租过来，经过向領主請求，由原来說的三克地改为一克十哲地，仍按一克地交四克租計算，年交六克地租，有了一点剩余，他才一直把地承租到解放前夕。有的租地和差地配搭在一起不讓分开，差巴交出差地时，要連租地一起交，光交差地不交租地，是不被領主允許的，农奴說：有用租地补偿差地差稅过重的意味，其实这种“补偿”，多半被較富的差巴享受了，貧苦戶並沒有得到什么“补偿”。貴族囊色林的租地来源，有以下两个方面：

（1）旧有租地。即該谿卡很早以前設立的租地，最初始于何时不詳，这部分土地不算多，因为对領主來說，作为租地沒有作为自营地的收入多，自营地可以派无偿烏拉耕种，而获得土地的全部报酬；租地則只能获得土地报酬的50—70%左右。

（2）强占的差地。这里的差巴，原来有較多的“公地”（請閱“差巴公地”部分），鉄蛇年（1941）領主霸占了部分，仍作为租地（未霸占前是差巴集体放的租地）租給原承租戶。

4. “协”地。“协”也是一种租佃形式，可譯为“对半分成租”，囊色林貴族共放有二十八克十八哲，占囊色林貴族土地总数的2.42%。“协”地一般不是好地，好地領主是不用来放“协”的，“协”地从备耕到打場的全部投資（包括劳力、种籽、肥料……等）都是承租人的，秋收时，不扣除承租人的任何投資，租佃双方按实产平分粮食，人們說：“一般說来，种“协”地又比种租地强些，“协”地不管出产多少粮总要落一半，租地是定額地租，地里产的不够交自己还得补出来。”“协”地比租地受的剝削量輕，比差地受的剝削量就更輕了，因此領主是不願用地放“协”的。少地的农奴，要求領主放給“协”地，必須送藏銀、酥油、肉类……等重礼，就是送了礼，如果和領主的管家等沒有一些交情，也是难于得到的，甚至原承“协”地也有被抽回去的危險。

“协”租是实产实分，因此“协”地收割、打場时，領主要派人监收，监收人的吃、喝，全由承租人供給，承租人对监收人必須殷勤招待，求得好感，以換得在分租粮时的“照顾”。

(二) 差巴“公地”和神地

1. 差巴“公地”。“公地”藏語叫“吉莎”(གཞི་སྒོ)，这里所謂的“公地”，实际上都是政府領主的差地，故有人把所謂的“公地”叫作“政府土地”(འཕུལ་སྒོ)。所謂的“公地”究竟包括哪些土地呢？

(1) “传大昭差”土地(ཕྱི་ལྷ་སྐྱོ་སྒོ་འཕྲུག་སྒོ)。这项土地何时設立不詳，原来是支“传大昭差”的专用地，以后部分土地被領主占去；土地收入也不只用于“传大昭差”一項了。

(2) “駐藏大臣用粮差”土地(ཕྱི་ལྷ་སྐྱོ་སྒོ་འཕྲུག་སྒོ)。这项土地何时設立也不詳，不过最早不能早于1727年，因为在这以前是没有駐藏大臣的。这项土地，据说原来也是支“駐藏大臣用粮差”的专用的，以后部分被領主霸占；土地收入也不只用于“駐藏大臣用粮差”一項了。

上述“公地”就是指的支这两項差的土地，因此要說是“公地”是不确切的，实在要說是“公地”，只能从这两項差各戶差巴都要支这个含义上說，土地并非差巴公共所有。全谿卡共有“公地”五十二克四哲，占谿卡土地总数的3.44%，这些土地，由基根管理，租給了三十六戶差巴和一戶堆穷耕种，收定額地租，貨幣租和粮食租各半，地租也由基根收納。收入的地租，除支差以外，有时有点剩余，作为債款放給差戶，債利收入据说也是积累起来用作集体支差之用。“公地”作为租地，其交租办法与貴族囊色林租地相同。

这两項专用差的土地，过去比現在多。鉄蛇年(1941)前，收地租是錢粮各半，一克粮食折藏銀五雪；1940年时，全改交粮租，上等地一克交八克，中、下等地四至六克不等(以后交八克的沒有了)。这样一改，租粮收入有了增加，因此，当年的收入除交差之外还有余剩，差巴們便按各戶种差地的多少，多者多分少者少分的原則，有比例的瓜分了。領主囊色林見了眼紅，說：“差地过多，应归我所有”，便和差巴們算了一次“有多差应有多少地”的帳，把“多余”的土地收走，作为他的私有租地了。領主霸占去的这部分租地，仍租給原来的承租戶耕种，只是这些人家的地租不再交給基根，而是交給谿卡涅巴了。

2. 神地。神地藏語叫“拉薪”(ལྷ་ཁྱེད་ཀྱི་སྒོ)，全谿卡共有三克十哲，占全谿卡土地总数的0.23%，这些地租給了三戶差巴耕种，每年共收地租青稞十二克，每“定”(按四“定”計)分給青稞三克，作为各“定”夏季藏历五、六月份誦冰雹經的用度。这部分地的来源不清楚，据群众估計說：可能是領主布施給差巴的慈善地。据说三十年前，神地比現在多，有一段时间，全被領主霸占了，后来在群众的要求下，才退回了現在这么几克。

(三) “馬崗”地

“馬崗”意为“兵崗”，全谿卡共有十个“馬崗”，有地二百一十四克十一哲，占全谿卡土地总数的14.15%，这些地分別由十戶“馬崗”差巴耕种，这些差巴也都是

貴族囊色林的屬民，換句話說，這些差巴是囊色林屬民中專門支兵差的差巴。這些“馬崗”差巴，每一家都是一“崗”地，因此他們的差都一样：除出一個“抄旦馬”和0.5個“古松馬”的兵差（人和用度）外，不支內差和其它差巴要支的外差。

（四）根保土地

根保土地叫“根薪”（ གླ་ཁྱོེ ），領主為了關照他的親信，給每個根保一至三克土地不等，作為根保為他辦事的報酬。有“根薪”的根保共有四家，有土地九克，占全谿卡土地總數的0.59%。除“根薪”以外，全谿卡有一戶堆窮，領主給了一克八哲的“列薪”（ ལུ་ཁྱོེ ），占全谿卡土地總數的0.13%。“列薪”意為“工資地”，是這戶堆窮為領主作裁縫的報酬。

（五）外領主的租地

在囊色林谿卡範圍內，有四十四克七哲外領主租地，占全谿卡土地總數的2.93%，這些土地都租給囊色林谿卡的差巴或堆窮耕種，故也把它統計為囊色林谿卡土地，現在將這些土地作如下敘述：

1. 晉巴寺租地。晉巴寺在囊色林谿卡共有三十克土地，租給比協、協崗、郎嘎遜馬、尖則林、德吉繞登、郎見巴、康夏魯等七戶差巴和達杰、索朗白姆等兩戶堆窮耕種，年收租一百三十九克十五哲，平均每克地收租四克十三哲強一點，但實際收租，每克地並不是這樣平均的，而是根據土地好壞有多有少，以尖則林耕種的四克地為例，年交地租二十二克，平均每克地交五克十哲。晉巴寺為什麼在囊色林有這樣一片土地呢？據說很早以前，該寺是該谿卡的寺廟，1717年准噶爾侵藏戰爭時，才遷到晉谿卡（與囊色林只一山之隔）去的，晉巴寺在囊色林谿卡的土地，即未遷之前在該谿卡占有的。人們說晉巴寺原屬囊色林谿卡，至今還有標志——每逢藏曆四月下旬，該寺喇嘛要來囊色林谿卡念經祈禱，預祝丰收。

2. “郭博”租地。“郭博”（ གླ་ཁྱོེ ）土地共有六克十哲，租給差巴郎嘎遜馬、威香巴、卡桑路嘎、尖則林、扎西見村等五戶耕種，年交租三十九克青稞，平均每克地交六克，據說“郭博”原來是交給拉薩丁吉林寺的一項差名，丁吉林破產以後，此差被藏政府接收。據說這項差最初是年交十個大蒜（“郭博”意為大蒜，右手五個，左手六個，藏語叫“叶阿允主”（ $\text{ལུ་ཁྱོེ་ལྷ་ལྷོ་ལྷོ}$ ）和九庚穩穩，以後不知何時何因改為租地了。“郭博”的三十九克地租，由澤當的格巴谿卡（政府谿卡）收納，囊色林差民運送。

3. 敏朱林寺租地。敏朱林在囊色林谿卡共有五克土地，租給尖則林和甲拉曲科兩戶差民耕種，年收租十三克青稞（其中尖則林種地三克交租八克，甲拉曲科種地二克交租五克），平均每克地交租二克十二哲。敏朱林寺在這裡占有一片土地的原因，據說是這樣的：門卡絨村的冰雹喇嘛，原由敏朱林寺派給，冰雹喇嘛的工資報酬，要由門卡絨的屬主劃給土地，而當時門卡絨的屬主是囊色林，因此這片冰雹喇嘛土地劃在囊色林了，直到囊色林把門卡絨轉出以後，敏朱林的這片土地仍按舊有習慣保存了下來。

4. 充堆扎仓租地。充堆扎仓在囊色林共有二克十七哲土地，租給扎西見村、毕金馬、打隆等三戶差巴耕种，年收租十二克，平均每克地交租四克二哲。充堆扎仓在現今扎期区委所在地，过去是囊色林谿卡差民經西支“莎斯”差的終点，和支“谿吉”差的起点，和囊色林谿卡差民来往密切，对囊色林差民也有些帮助和照顾，因此，囊色林谿卡給了他一点土地。

5. 桑叶嘎莫抗“租地”。嘎莫抗原是桑叶宗政府粮仓，在該谿卡原有一片租地，租給差巴洞嘎热索郎旺堆耕种，年交租六克，以后这片地被水冲了，六克地租仍然要交，直到平叛前夕，受着有租无地的剝削。

上面我們就土地問題分为五种作了一些闡述，为了进一步說明土地占有情况，和便于閱覽和比較起見，下面再以表說明之：

一九五八年各階級土地占有情况一覽

數 字 項 目 階 層	戶 數	占 總 戶 數 的 %	實 際 耕 有 土 地						轉 出 土 地										
			囊色林土地			馬崗差地			占路卡 土地總 數的%			『協』地 地 租			抵 債 地				
			自 營 地	租 地	『協』 地	租 入 公 地	租 入 神 地	占 有 根 薪	占 有 列 薪	其 他 人 的 『協』 地	合 計	差 地	馬 崗 差 地	地 租	合 計	占 本 階 層 占 有 土 地 的 %			
領 政 府	1	0.68													52 7 11	266 18	100		
囊 色 林	1	0.68	501												570 16	89 14 18	689 8	58.9	
主 其 宅	5	3.34													44 7	44 7	44 7	100	
差 巴	代 理 人	6	4.05	34 6	16 12	3 12	63 13	13 13	2								0 5 3	2 8	0.31
	富 裕	10	6.76	66 9	27 19	4 10	84 11	2 18	3 10								0 5 10	1 15	0.71
	中 等	28	18.92	203 9	33 19	11 5	67 4	15 15	1 10								8 10 16	21 6	5.68
	貧 苦	33	22.31	197 10	8 3	2 11		19 12	3								14 14 19	28 13	15.31
	小 計	77	52.06	501 14	86 1	21 18	214 11	51 7	3 10	6 10	49 9	63 1	998 1				23 14 8	45 2	6.47
堆 旁	代 理 人	1	0.68		2					2 10									
	中 等	2	1.35			3													
	貧 苦	34	22.99		1 13	4 4		0 17					1 18	1 5	15 15	25 8			
	小 計	37	25		3 13	7 7		0 17		2 10	1 18	1 5	15 15	32 18					
奴 求	27	18.24																	
合 計	148	100	501 14	89 14	28 18	214 11	52 4	3 10	9 10	1 18	50 14	78 16	1,531 19	623 3	214 11	1,069 15	45 8	1,069 15	

注，表內土地數字，上排以克為單位，下排以畝為單位，只有一排的即沒有畝。一克為二十畝。本文開始敘述時，言及該路卡共有土地一千五百一十五克十八畝，而本表的實耕地已達一千五百三十一克十九畝，多出了十六克畝，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為囊色林附近的曲根巴寺和拿巴路卡居民，租給囊色林居民的土，專計入路卡土地總數之故。